

唐明律合編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三上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三上

鬪訟三

毆妻前夫子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毆

傷繼父者

謂曾經同居今異者

與總麻尊同居者加一等

餘條繼父準此

卽毆傷

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

減異輕者加凡

鬪傷

一等妾犯者不減死者各斬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卽毆殺

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妾犯者各從凡鬪法若尊長毆

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祖父母爲人毆擊

諸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擊子孫卽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鬪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鬪毆誤殺傷人

諸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以鬪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傷論卽誤殺傷助己者各減二等

部曲奴婢詈舊主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卽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
等奴婢又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謂以力共戲至死和同者

雖和以刃若乘高履

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過失

法收贖

餘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其不和同及於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雖和並不得爲戲各從鬪殺傷法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

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共舉重物力所不制若乘高

履危足跌及因擊禽獸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以上七條毆妻前夫子四條明律在此門鬪毆誤殺旁人三

條明律在人命門

明律卷二十之三

刑律三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

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

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

至死者絞

若毆繼父者

亦謂先會同居
今不同居者

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

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死者斬其故殺及自來

不會同居者各以凡人論

日知錄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資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

談而爲之辭

方氏苞喪禮或問繼母嫁從爲之服期何也此以權制使背死而棄孤者無所逃其罪也夫無大功之親相養以生守死義也而孤則無與立矣嫁而以從於死者猶有說焉故母子之恩不可絕也古者同財相養何以不及小功之兄弟聖人不以衆人之所難者望人蓋專其責於所親也因母嫁而從者無文何也其服同也何以知其同無可加也

繼父同居者服期何也所以存孤而使人不獨子其子也馭之喪其故雄者常護其子而卒莫能容非其族也能卵而翼之有父道焉故正其名重報以教民厚也同居而齊衰三月者猶仍其父之名亦此義焉耳古者大宗收族而禮文復具此何也

人事或有所窮也

如單微轉徒之類

愚按唐律毆傷繼父者與總麻尊同明律毆繼父者徒一年是與總麻尊屬相等與唐律正自相同而折傷以上照加凡鬪傷一等則亦應徒一年是又較總麻尊屬爲輕同居者亦然唐律凡鬪折傷應徒二年明律止杖一百毆總麻尊屬唐律明律均徒一年毆傷繼父唐律同總麻尊卽總麻尊屬也故亦擬徒一年明律毆總麻尊爲徒一年與唐律科罪相等乃折傷以上止加凡鬪一等按杖一百罪上加一等亦祇擬徒一年不特較唐律科罪轉輕卽與明律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尊屬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鬪一等各語相比亦屬歧異傷輕者科罪反重傷重者科罪轉輕殊不可解此一字恐係二字之訛再律有毆殺乞養子孫與毆死妻前夫之子罪名輕重懸絕以乞養者蒙其生全而繼父不過僅有名分耳但殺死過房義子例應以恩養年

久及是否義絕分別科罪若妻前夫之子經繼父恩養成立分
產配室與義子亦屬相等有犯殺傷不得與義子一體同科似
未平允示掌遂謂以繼父有服而義父無服毆故殺無服之義
子罪止徒流毆故殺有服之妻前夫子竟同凡論設自幼隨嫁
恩養年久併有分產授室者轉不得同並未制服之義父得以
末減似於緣情論法按服科罪之文均未協惟唐律祇有妻前
夫之子與繼父相犯專條而無義父與乞養義子相犯明明
特添纂義子干犯義父及義父殺傷義子條例遂有與此律互
相參差之處 母之後夫曰繼父此因母而生文者也而子則
無別稱謂之妻前夫之子亦係因妻而生文也從古已然非自
唐始也

唐律毆妻前夫之子祇減凡人一等二等蓋不得視之爲子也

毆繼父者與總麻尊同以禮經究有父名也古人制律各有所本若義父義子名稱則非法矣繼父之名見於禮經其服有齊衰期及齊衰三月二等既有服制律文卽因此而生然外姻之服不過總繼父雖有齊衰之服而擬罪則仍與總麻相等禮與律相輔而行其制作可云精矣唐律疏議云同居者雖著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亦此意也若義子有何服制而有犯與親子取問如律此後世之法未可與古禮相提並論也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瑣言受業師者吾儒親承詩書之教與工匠得受藝能之傳者皆是若僧道女冠尼僧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不用此律管見瑣言說是然辨疑疏義皆謂工藝不入此條夫彼旣師之

矣若習成其業足以贍家則終身享其教授之恩乃至有犯以
凡人論可乎使吾儒教中未嘗以禮義訓誨徒使能文章亦藝
而已至毆業師與工藝不學禮義者何殊是不當偏重於師儒
而輕忽於工藝也

箋釋儒與百工技藝皆有所從受業之師若學而未成或易別
業則不坐但學業已成固守其學以終身贍家者則皆有在三
之義焉豈可以技藝末事而忽之哉

愚按十惡條內殺見受業師謂之不義故毆殺均較凡人加重
名例云道士女冠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其於弟子與
兄弟之子同唐律亦然有犯不用此律蓋僧道之教教而兼養
故特重之此律小註數語與名例亦自相符刪去則與名例不
合且似專指儒業及百工技藝而言僧道等並不在內矣卽以

儒業而論唐律亦係專指國學受業師而言私學並不在內與明律更不相同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鬪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

愚按上一層與唐律同下一層唐律無文 依常律下唐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明律不載未知何故律後所添小註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云云本於瑣言與唐律疏議略同惟疏議係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爲不同耳殺人之人雖罪犯應死死之子孫亦不許擅殺唐律所以並無其文蓋不肯以殺人之權付諸平民正孟子所謂爲士師則可

以殺之之意也且不獨此也捕亡門內兩言罪人本犯應死而

擅殺者加役流與此義亦屬相同明去唐世又七八百年采衆

儒之說特立勿論及杖六十專條補唐律實因元律也

元律諸人殺死

其父子毆之死者不坐

按之禮經聖言似不相背惟周禮朝士凡報仇讐

者書於士殺之無罪不報官而擅殺安得無罪遽予勿論亦未

甚允捕亡門內又定有殺死應死罪人滿杖之條而平人相殺

者遂紛紛見於條例矣明律本好爲異同此又矯枉過正者平

情而論唐律雖嚴尙有以禮坊民之意明律則導人以私自相

殺矣夫人各有親親各有子展轉尋仇其害伊於胡底議法者

何以不爲之防耶再唐律雖無報仇之文而有會赦移鄉之

法亦甚周密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疏議謂死家有

有期以上親者其工樂工雜戶並官戶奴並太常音聲人雖移

鄉各從本色部曲奴出賣及轉配事千里外人若羣黨共毆止
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
卽習天文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並不在移
限部曲奴婢自相殺者亦同違者徒三年見賊盜律

馬氏通考載宋文帝元嘉七年剡縣人黃初妻趙打息載妻王
死司徒左長史傅隆引舊令云殺人父母徒二千里外蓋卽唐
律移徙之法也

明律卷第二十一

刑律四

罵詈

計入條

唐律有詈而無罵而詈與毆多係並言亦祇

寥寥數條大抵有關名分居多明特立罵詈一門並添入罵
人罪名殊覺無謂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輯註或謂罵人者不准首謂已罵不可改也然名例但云損傷於人不在自首之限罵人者辱之耳豈有損傷乎罵後自悔輸情謝過更何罪之有其罵祖父家長及諸尊長親屬則倫理爲重故其法嚴然曰親告乃坐若爲恩義所掩容隱而不告亦卽聽之他人告且不坐乃不准自首耶被罵不告必無自首之事而論其義如此耳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晉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罵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

並

親

唐律 毆制使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徒三年六品以下官長減三等詈者各減毆罪三等

疏議謂詈制使以下本部官長以上從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
一年半六品以下官長又減三等合杖九十此律俱較唐律爲
輕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官者問罪枷號一
個月發落

愚按此律本管官之外又分出官品之最尊者

一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
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
坐本婦照常發落

鞫訂辱罵謂罵之不堪也問罪如問官係本屬本管本部則依本律否則依違制若止叫冤枉不罵問官另有例在越訴條下照常發落不枷號也若有詞狀者依誣告奏者依奏事詐不以實 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與誘拐同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一等

並親聞乃坐

唐律無文愚按此言卑官罵尊官也若尊官罵卑何以無明文耶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

八十徒二年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一百大功杖六十

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

並須親告乃坐

瑣言親告乃坐則非親告勿論猶存隱忍之私也唐律詈主者流詈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徒二年餘親無文

奴婢擬絞雇工人僅徒二年相去太覺懸絕

罵尊長

凡罵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杖六大功杖七十尊屬各加一等

若罵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

並須親告乃坐

愚按從流減徒二年亦減三等也罵兄姊以上明與唐律同功

總尊長唐律無文

輯註弟罵兄妻律無文或謂坐不應笞罪按弟毆兄妻加凡人

一等則毆不成傷者笞三十豈有罵反重於毆乎應照凡人律

加一等科之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

須親告乃坐

愚按唐律詈祖父母父母者絞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明律毆與夫同故詈亦與夫同也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下尊長與夫罵罪同妻罵夫者杖八十妻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

並須親告乃坐

愚按毆與夫同罪故罵亦同罪也祇言妻之父母而外姻尊長無文何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

唐律卷第二十三
若奴婢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此二條應與毆律參看

唐律卷第二十三下

以上言鬪事此則專言訟事也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官司承告不卽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略而違時限者不坐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誣告反坐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卽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

反坐致罪

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卽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若告二罪

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卽罪

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其告以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

者反坐

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

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

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告小事虛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

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

唐明律卷二十三
人已拷者不減卽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期
親外祖父母者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
雖引虛各不減

告祖父母父母絞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卽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以上六條明律俱在訴訟門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三上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四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四

鬪訟四

告期親尊長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

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所告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

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

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

一等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

侵犯自理訴者聽

上條準此

告總麻卑幼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

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

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

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投匿名書告人罪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

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得
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
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四不得告舉他事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已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
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
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
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
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
之法

以赦前事相告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

應改正徵收及

追見贓之類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卽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爲人作辭牒加狀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賊論加二等

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教令人告事虛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
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

雖誣亦同

邀車駕擲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擲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
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
答五十卽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越訴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
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卽邀車駕及擲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

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

中者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卽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以上十六條告期親尊長等十條明律在此門以赦前事相

告言一條在常赦所不原門誣告府主刺史縣令犯罪經所
在官司首等五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二十二

刑律五

訴訟

計十一條

唐爲屬訟律明以事多難合爲一分爲二篇

故此曰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輯註按衝突儀仗律凡有申訴寃抑者止許於儀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此迎車駕正指於儀仗外俯伏以聽者也若衝入儀仗則不實者卽坐絞又有杖一

百從重論之處乎

唐見卷之二
似應於律
內註明

瑣言國初登聞鼓在午門外日輪御史一人監之後移置長安右門給事中並錦衣衛各官一員監之

日知錄明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州縣者卽謂之越訴非如今先不聞州縣而遽詣府司者然後謂之越訴也猶得漢時鄉老嗇夫之意至鈞金束矢嘉石肺石之法見於周禮唐時已不行矣惟迎車駕及擊登聞鼓尙與立肺石之意相同

又周禮夏官太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鄭司農云窮謂窮冤失職則來擊此鼓以達於王若今時上變擊鼓矣亦此意也

唐律疏議云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云云按此部伍內之儀仗蓋指導駕之儀仗非車駕之隊伍也其不言隊伍者衝隊衝仗另有罪名故也此條專指訴訟而言與兵律之無故衝突不同

愚按箋釋云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惟唐律有越訴之罪卽有受者及合爲受者之罪有邀車駕及拋登聞鼓之罪亦卽有主司不卽受之罪明律止言一邊則受及不受卽無庸議矣又何以知其得實不得實耶自毀傷一層明律無而見於條例疏議問答有人於殿廷訴事一條明律亦無

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

凡投匿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卽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

愚按唐律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本係流罪送官及受理並上聞者分別擬徒明律改流爲絞未免過重且旣嚴本犯之科而將送官司等項又較唐律爲輕何也給銀充賞唐律亦無此層

再原律本無貼字箋釋謂粘貼要路亦是而輯註駁之以爲粘貼與送入官司不同下文曰送入官司又連文書捉獲上註於方投時四字均無粘貼之意所議雖是但細玩見者卽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語句明有見人粘貼之意律於投字下註一貼字卽本於箋釋也 貼與投不同以尙未送官司也豈

可遽擬絞罪然所貼之處亦有不同或所貼之處使將官府觸目卽見卽與投遞何殊似又未可一概而論也唐律有棄置懸

之俱是之語則貼卽在其中矣特罪名輕重不同耳

唐係流罪故投與貼

不嫌同科明改絞罪故止言投而不言貼後於投字下註一貼字則投字問絞貼者亦問絞矣輯註所云似尙得平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卽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竝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詞訟元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 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

竝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

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愚按唐律先言知而不告之罪後再言告而不受理之罪明律無上一層未知其故說見尊長爲人殺私和

箋釋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二節至五節所謂推故不受理亦如上之罪遲錯不行改正與當該吏同罪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皆因告狀不受理而推

言之也

輯註下情格於不受理屈於理斷不當仍不受理則出巡之謂何轉委有司恐其曲徇情面仍發原問官則必迴護前非猶不受理也故依不受理論罪所議亦自允協而律文則未免涉於煩碎

唐律此條專言反逆等事其強盜及殺人另爲一條明律併爲一條亦爲當告不告之罪

又唐律越訴條有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分別多少擬笞之文蓋卽明律之所謂告狀不受理也而科罪則各不相同此律之巡歷卽漢書之所謂出行縣也

周禮禁殺戮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及攘獄遏訟均此律之所由昉也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

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

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

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

產一半斷付被

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

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

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

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

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

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

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

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價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

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 若告二事以

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

論決全抵剝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

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

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卽於笞五十

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

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卽於杖一百上

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

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

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之罪徒五

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

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

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

坐元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

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剝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至死罪而所誣

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罪

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 謂如告人不在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

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在法贓一百二

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

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元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輯註按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罪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註云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爲得重罪而驢馬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爲事等而騾馬相類所告雖虛亦得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相類則依本誣論

仍得誣告盜馬之罪今律不言所告之事虛而審出別事之法然類其事離其事之義亦可參考觀於此議可以見唐律之盡善而不滿於明律之意已在言外矣

愚按挾私彈事及告二罪以上二人以上等項明律與唐律相同而誣告本屬府主等明律不載想因凡人已加三等故無可再加也後乃有再加一等之例文矣

唐律誣告者反坐並不加等

誣告尊長及本屬府主始行加等

明律分別笞杖

徒流等罪加等坐誣亦無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之語

誣加三等已覺過重反坐之外又償費贖產嚴之至也唐律無此法又添入被誣之人反誣犯人一層則歧之中又有歧焉豈非節外生枝乎滿流之外加徒役三年卽唐律之所謂加役流也別條無文而獨見於此未解其故如謂誣人笞杖卽應加等

唐律疏議卷之二十一
九
誣至死罪是以流外加徒而別條加等者不一而足何以均罪止滿流耶蓋唐律之加役流本條死罪今作加罪遂不免諸多參差疏議祇言聽減一等並無加役流字樣且名例明言稱加者罪止流三千里亦與此律不符 唐律有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前人已拷者不減等語而無誣輕爲重剩罪收贖之法至誣告反坐唐律皆不加等明律笞罪加二等杖罪以上俱加三等較唐律爲嚴而誣輕爲重又復從寬未知何故箋議謂所剩止餘笞杖可見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以寬之也若剩徒一年以上其所剩者多可見得實者少故不許全贖以懲之也其說固近情理然人僅犯笞杖而誣以徒流以杖贖完結究嫌未協

再唐律重事虛反其所剩何等直截並無折杖之法箋釋瑣言

等書於徒流折杖之法詳解分明則有明一代之典章也 上
書詐不以實唐律係徒二年明律改徒三年此處自應以徒三
年論矣糾彈之官挾私言事不實者多矣而俱無庸置議尙論
徒二年徒三年乎明明載在律文行之已千餘年矣而竟視爲
具文無怪挾私彈事者之益無忌憚愈出愈奇也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
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
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係前明嘉靖七年十月內大理寺題稱犯人陳禎等誣告洗元
金等因而致令累死獄中比與誣告人已役已配而致死隨行
之人者情犯無異坐擬死罪固爲相應但摘引前律似非祖宗

制律之意本寺擅難允奏及查洗元等委係平人俱各被誣在監病死合無將陳禎等俱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誣告人而致累死者其被誣之人委係在監患病身死俱照前律問擬若因有病保領在外調治不痊身死者止問擬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奉旨是因纂定此例 流囚家屬律云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孫子欲隨者聽卽此律所謂隨行有服親屬也

愚按誣告人因而致死唐律無文其不科以死罪可知明律誣告之法最嚴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卽擬絞罪則致死被誣之人科罪卽不得從輕亦可知此例始將誣告致死本人擬絞而反比照有服親屬立言殊爲不順緣從前每定一例其科罪之處必有照某律定擬之文以示不能律外加重之意不獨此

一條爲然也然律止言親屬而不言被誣之人已屬疏漏例言被誣之人而又比照親屬未免參差

再唐律有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一條明律不載未知其故現在條例已添入矣

三國志曹爽傳註詔桓範還復位會司蕃詣鴻臚自首具說範前臨出所言司馬宣王乃忿然曰誣人以反於法何應主者曰科律反受其罪卽今所謂誣告叛逆也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竝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

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

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

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

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

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

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 若告卑幼得

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

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

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

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

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若

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

義絕之狀謂如身在

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漢律有婦告威姑之語見說文惠氏定字曰爾雅君姑卽威姑

也古君威合音差近

輯註親屬得相容隱又准爲首免罪而告則干名犯義蓋名分所關恩義爲重若不許容隱則恐有以傷其恩若不許爲首則恐無以救其親首則欲其親之免罪本乎親愛之意而出之也告則欲其親之正法本乎賊害之意而出之也故旣著容隱爲首之例又嚴干名犯義之法眞天理人情之至也

箋釋第二段祇言尊長不言父母祖父母者不忍言也 外祖

父母等於期親者義重於服也

集解妻之父母總麻也罵尊長條內功總兄弟尊屬兼本宗外姻言而外姻皆母黨妻之父母不在外姻尊屬之內故載於妻

妾罵夫期親尊長條內罵妻之父母杖六十

與小功兄弟同

鬪毆律內

比於總麻尊屬干名犯義門被告免罪得與期親同者以其爲得相容隱之人也 親屬互相告言同自首法見於名例此律

亦有同自首法免罪及減三等之文蓋統所告之事均包舉在內矣豈有告別事可以減免而告自相侵犯不准減免之理仍應分別服制親屬減免爲妥

愚按誣告有服尊長唐律係分別服制輕重加等坐誣凡人並無加等之文明律將凡人誣告杖罪以上卽加誣罪三等而告尊長者反無可加卽所告得實擬罪亦均輕於唐律是本應輕

者而一概從重本應重者而反致從輕未知何意

唐律小功總麻係屬一等明律下二層係統爲一等而上一層則小功總麻分爲二等小功八十總麻七十亦未免參差

唐律係嫡繼慈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與名例稱期親祖父門內嫡繼慈若養者文義相同卽此處所云所養父母也立嫡子違法門亦係所養父母卽爲人後者爲所後之父母也禮爲所後者制服三年爲其父母持服一年然服雖降而情義實重可知本生父母之尤親於所養也律與禮各有精義固並行而不相背也 此律指尊卑告別事而言若侵奪財物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聽告故云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謂不科以告言之罪也被告之尊長卑幼仍得照律減免兩義各不相侔可謂仁至義盡乃小註於不在干名犯義之下又添入並

同自首免罪之律遂致混淆不清有謂告尊長別事得同自首
免罪侵奪毆傷等項不在其內是以此註內有不在並同自首
免罪之律兩說不同應與親屬相盜律參看原律並無此註不
知何時添入 唐律無論尊長卑幼告言均應科罪卽告卑幼
得實亦有罪名謂相隱旣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也明律告尊
長得實有罪告卑幼得實無罪妻父之於女婿唐律係統於外
姻總麻明律列入得相容隱之內故此律得與大功期親並論
均與唐律不符 親屬相毆相盜除五服外尙有無服之親一
層此處並無無服之親與誘拐發塚同自係以凡人論矣相毆
相盜不以凡論而相告准以凡論是何理也律註無服尊長一
層亦係後來添入原律並無此語 唐律有非相容隱被告者
論如律之文蓋指小功以下親屬言之也明律得減本罪三等

亦屬不符至子孫之婦與子孫同科未免過嚴而誣告夫之期親以下尊長卑幼如何擬罪被誣之尊卑親屬如何減免反無明文蓋非相容隱一句無所不包似未可任意刪減也 再唐律祇言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疏議謂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至親屬強姦通姦伊妻及姑姊妹應告與否並未議及明律亦然惟疏議問答云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卽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格捕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姦他人卽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是因外人而連及親屬告者無罪兩俱本親合相容隱則仍不許告言矣如謂侵奪毆打既許控告姦淫其妻妹等項事屬相類似亦應准告

不知告侵奪毆打得實尊長並無大罪告姦情得實尊長卽應
問擬徒流且有擬以死罪者不許告言則所全實多此唐律之
所以爲可貴也夫捕捉告言尙不許况殺傷乎觀此可見殺姦
門內條例之非是

梁武帝時建安女子任提女坐誘口當死其子景慈對鞠辭云
母實行此是時法官虞虬啓稱按子之事親有隱無犯直躬
証父仲尼爲非景慈素無防閑之道死有明目之據陷親極刑
傷和損俗凡乞鞠不審降罪一等豈得避五等之刑忽死母之
命景慈宜加罪辟詔流於交州見隨書刑法志夫証且得重罪
况告言乎並應於老幼不拷訊律參看

史記衡山王賜傳太子爽坐告王不孝棄市

漢書韓延壽傳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日幸得

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咎在馮翊
嘗先退云云爾時長吏遇此等事則深自引咎以爲非常變異
後來直視爲無足重輕矣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

謂教令可
從而故違

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
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瑣言若教令不可從者當不義則爭之而已不失其爲孝子也
家道貧難無以爲養則賢者不免有負米之恨矣箋釋同其實
皆唐律疏議中語也

愚按奉養有缺載在十惡不孝唐律所以擬徒二年也改爲滿
杖未知何故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得受業師及舊有讎嫌之人竝聽移文迴避違者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罪論

唐律無文蓋本於元律諸職官聽訟者事關有服之親並婚姻之家及曾受業之師與所仇隙之人應迴避而不迴避者各以其所犯坐之有以官法臨決尊長者雖會赦仍解職降敘此明律之所由昉也然似可不必

愚按此專指京城而言外省官吏如有同籍之人或經商或流寓該管屬地方者遇有訟事自應照律迴避矣 既有成律是以處分則例並不另立專條而辦法則又比照別律殊不可解從前律與處分則例相爲表裏律文所有者處分例俱不載入有犯均可照律辦理不獨此一事爲然也後則全不用律處分

例所不載者則輾轉比附別條若不知律有明文者律自律而例自例遂不免有互相歧異之處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竝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四十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其囚禁被問更首別事一節乃疏議問答中語也末句官司受而爲理者唐律係各減所理罪三等疏議謂告人徒一年受理合杖八十之類與此律不同唐律祇言老小篤疾明律添入婦人一層尤不相符 再疏議云流

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亦同被囚禁之邑明律無文元
律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
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者聽明律不載
而纂爲條例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人同罪若受
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
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愚按唐律加增其狀云云疏議謂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
詞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
之類蓋增狀由於作詞之人故坐以笞及誣告罪名告人者並
無科罪之文明律改爲與犯人同罪似嫌未協唐律專言增罪

而明律添入減罪更屬難通既減罪矣安得以誣告論乎若謂
本人原有罪名詞牒內故行隱匿卽爲減去情罪然此律祇言
告人之罪並非爲隱匿自己情罪而設且係告他事者居多雖
所作詞牒不實亦與誣告律文無涉 邀車駕及搗鼓若上表
理訴不實者杖八十卽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
詐不以實論彼處有減字而此處無其義可見輯註罪無增減
與前增減情罪兩增減字義不同誣告人者必增人之罪無反
減罪之事其增字貼罪字說減字貼情字說謂添罪名減去情
實也此因人之愚而爲之寫狀本無誣人之心則罪必無增原
欲爲人伸冤則罪必無減故止曰罪不曰情罪罪無增減正教
令得實也此因前後字面相同故分別言之然減字究不甚允
唐律亦無見人愚不能伸冤一層

越訴誣告皆指本身有犯而言此則專言教唆受雇之事教唆
卽唐律之教令也唐律虛應反坐及作辭加增其狀俱減誣告
一等明律與犯人同罪彼此不同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
同彼此俱同惟唐律係坐贓論明律以枉法論則大相懸殊矣
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尤得事理之平其
教令告總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亦係常有之事明律均未載
入不知其故

再律末小註云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
律原律並無此註不知何時添入唐律祇言教令人告有服尊
長卑幼並無姦夫教令姦婦告子不孝之語此註不知本於何
條且以謀殺論未免過嚴鬪殺門例內因姦致死子女滅口案
內之姦夫係分別造意加功按律定擬與此註語亦大相懸殊

輯註云於教唆中獨拈出此項者謂既姦其母又欲誣殺其子情重惡極也其誣告未至死者亦應同論說亦可通然究嫌過重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愚按此專爲軍人而設前明軍官軍人不由州縣管理衙門所謂衛所之千戶百戶及都指揮司也與唐律軍府之官相類但唐律謂犯罪欲自陳首者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餘俱無文與此律意各不同

元律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鄂囉

官及鹽運司打捕鷹房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偽造寶鈔賂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鬪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行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遞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理對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輯註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以抑其私也

愚按唐律尚有告人罪者皆須明註年月事實不得稱疑一條明律不載辦按者遂以懷疑誤控等詞爲誣告人輕減罪名矣又有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及同伍保內在家有

犯知而不糾者各條此通律也凡律有專條者照本律外其律不言者即可照此定斷明律無文恐未免有遺漏之處

周禮小司寇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註躬身也不身坐者必使其屬若子弟也春秋傳曰衛侯與元咺訟甯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是也此律猶得古意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入所得笞杖通論

前誣告律內不及充軍而此特補之其言說事過錢者官吏受財律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罪止

杖一百各遷徒解者謂過錢者律罪止杖一百各遷徒凡減受錢人一等二等者俱減杖不減遷徒如受錢人罪該杖九十過錢人減二等則止杖七十而仍遷徒則比受錢人之罪反重惡其引送爲奸也故云各徙蓋謂杖有增減徒俱二年雖過錢一兩以下減至笞罪亦徒二年其罪照受錢人減科故有輕重之分而徒則一定之法所以代其遷徙非五等徒之例也瑣言說事過錢雖於笞杖減等仍坐遷徙徒罪以其爲貪饕之導也受錢人之罪雖入於絞而過錢人亦止於杖一百遷徙以其無分受之贓也

箋釋律言之罪有條此舉過錢者蓋凡遷徙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則有或笞或杖而遷徙者故特舉以示義耳若誣告人額外濫充吏卒結攬寫發文案稅量過限一年妄稱主保小里長

之類俱當依此擬斷

愚按遷徒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罪名上加三等該流二千里祇於徒上加誣不得再於笞杖上加三等故云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如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徒卽將笞五十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不得於笞罪上加誣也杖罪亦同解者均係如此緣說事過錢本罪與尋常徒罪不同故反坐之罪亦與尋常徒罪有異也此係明代創立之法古律並無是也

誣告反坐此古法也亦最平允明律笞罪加二等杖徒以上加三等罪名較重者反無可加又立有誣告遷徒之法益覺離奇刑之不中莫甚於此古法何可任意增減耶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四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五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五

詐僞

偽造皇帝寶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者絞皇

太子妃寶流三千里

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卽坐

偽寫官文書印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

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卽僞

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偽寫宮殿門符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準此

傳符

者絞使節及皇城門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

及交巡魚符之類

偽寶印符節假人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盜寶印符節封用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

謂意在詐僞不關由所主

卽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

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卽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詐爲制書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

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

未施行者減一等

施行謂中書覆

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爲施行餘條施行準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問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對制上書不以實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

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及有所求避之類

若別制下

問案推

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

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

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詐爲官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準所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

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卽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

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造立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詐假官假與人官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謂偽奏擬及詐爲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其於法不應爲官其有罪讎未合仕之類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若詐

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下條準此

非正嫡詐承襲

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一等

詐稱官所捕人

諸詐爲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爲人所犯害犯其身及家人

親屬財物等

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

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卽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爲者罪亦如之

詐欺官私取物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準盜論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

準此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爲藏者減二等

詐爲官私文書增減

諸詐爲官私文書及增減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欺妄以求財賞及避沒入

備償者準盜論贓輕者從詐爲官文書法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爲坐

妄認良人爲奴婢

諸妄認良人爲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

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準盜論減一等

詐除去官戶奴婢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卽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謂產子不言爲匿典吏不附爲脫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詐爲瑞應

諸詐爲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共知所犯有罪卽捕若

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入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等闕謂應檢問之

處
有符券者不坐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

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詐自復除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卽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詐疾病有所避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有避無避爲疾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醫違方詐療病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父母死言餘喪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詐病死傷不實

諸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詐陷人死傷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

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

保任不如所任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卽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爲保者答五十

證不言情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僞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詐冒官司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爲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以上二十七條僞寫官文書印至詐冒官司等十一條明律俱在此門詐爲官文書增減二條在吏律公式門非正嫡詐承襲一條在職制門詐欺官私取物一條在賊盜門妄認良人爲奴婢一條在戶役門醫違方詐療病詐陷人死傷二條在人命門父母死言餘喪匿父母夫喪二條在禮律證不言情一條在斷獄門僞造皇帝寶等六條明律俱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四

刑律七

詐僞

計十二條

箋釋明律疏議曰漢律有詐僞生死詐自

免復曹魏分爲詐律晉刑法志云背信藏巧謂之詐晉分爲
詐僞水火毀亡梁定爲詐僞北齊改詐欺北周復爲詐僞隋
唐因之明仍爲此篇而名目較簡於唐 按明律疏議爾時
尙有傳本故箋釋猶得引之今則絕無知有此書矣傳世與
否蓋亦有幸有不幸也

詐爲制書

凡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絞傳寫失錯者杖一百
詐爲將軍總兵官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
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
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其餘衙門者杖一百徒三年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共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此周禮禁暴氏所謂撻誣犯禁者也註若僞稱制令之類 又士師八成五日撻邦令註稱詐以有爲者此門皆是也

愚按唐律本係絞罪明改皆斬未免太重唐律有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擬流等語蓋因漢陳甘之獄議論紛紛不一故分別言之然實本於漢律矯詔害與不害之意可見唐律俱有所本並非率意爲之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

唐律詐爲官文書與增減罪名相等明律詐爲重而增減輕唐律規避徒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明律有所規避事重者從重論增減門內又係杖罪以上各加二等均不符合詐爲官文書

唐律不分衙門大小一體科罪明律分六部等爲三等如詐爲部文而事情較輕亦科絞罪是不分事情之輕重而只論衙門之大小似嫌未協詐傳品官言語同

大抵唐律重在情由明律則重在印信盜印之罪明律較重故盜用之罪亦因之而重也然盜印俱擬斬罪盜用則以衙門之尊卑分別科罪亦嫌參差

再傳寫失錯則非有心詐僞矣故罪止滿杖與違制律失錯旨意參看既與詐僞不同似應移附於彼律之內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五府六部等衙門文書律該絞罪者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萬歷三年八月間刑部題爲盜用印信事問過犯人倪策張朝詐爲禮部祠祭司文書緣由奉旨明開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絞如何說罪止杖一百徒流再議來說欽此查得律詐爲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皆絞察院司府州縣衙門者杖流其餘衙門者杖徒緣禮部各司印信行不出京各衛千戶所印信行不出境比之察院布按二司關係稍輕嘉靖二十二年題准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者俱照其餘衙門科斷但一時失引前合無申明凡六部各司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各衛所千戶所但有印信衙門及勘事科道等官領有欽給關防者若詐爲文書盜用印信空紙用印及增減官文書緊關字樣有所規避事于夷虜土官重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不分曾否得贓俱枷號一

簡月發邊充軍覆奉旨依擬云云纂爲定例 本徒罪也而加重擬軍明例如此者甚多

詐傳詔旨

凡詐傳詔旨者斬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絞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斬

輯註前條自造假文書而言故曰詐爲此條自造假言語而言故曰詐傳傳者自內而傳之也罪坐傳之之人若在外轉相傳

說者非皆詐傳也爲者自外而爲之也罪坐爲之之人若以後轉相謄寫者非皆詐爲也

漢書王子侯表浩侯王恢坐使酒泉矯制害當死贖罪免如淳曰律矯詔大害要斬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卽後來之所謂詐傳詔旨也

惠氏禮說漢律有矯詔害矯詔不害害者死周禮條狼氏所謂敢不關者鞭五百矯詔害者也不死而鞭律輕於漢矣如其不害漢律雖不害猶免官則專之可也而又何關焉

後漢書郭躬傳有兄弟共殺人者而罪末有所歸帝以兄不訓弟故報兄重而減弟死中常侍孫章宣詔誤言兩報重尙書奏章矯制罪重腰斬帝召躬問之躬對章應罰金帝曰章矯詔殺人何謂罰金躬曰法令有故誤章傳命之謬於事爲誤誤者其

唐律卷之二十三
文則輕此卽唐律所謂口傳及口增減者也

愚按唐律祇言詐爲制書並無另有詐傳詔旨之條註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蓋其罪同也疏議謂意在詐僞而妄爲制勅及因制勅成文而增減其字最爲明晰明律分詐爲詐傳爲二條是歧制書詔旨爲二矣又添入詐傳品官言語殊覺無謂夫同一有所規避也而以官品之崇卑爲罪名之輕重似嫌未協至末段卽係詐傳詔旨之事乃抽出另言之亦可不必再漢法有稱矯制者有稱矯詔者制詔一也豈亦有分別乎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 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愚按唐律以其俱係罔上故均擬徒二年明律將上層改爲徒三年是情同而罪異矣未知其故

唐律係別制下問推案疏議問謂問百姓疾苦水旱之類按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按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明律則專主推案言之矣

偽造印信歷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歷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瑣言偽造關防印記須原設衙門關防如驛遞務局等官所掌方坐徒罪今官員多有私記關防偽造者非所論矣

愚按唐律偽造皇帝寶者斬偽寫官文書印者流餘印徒一年
名例律十惡大不敬條下有偽造御寶一項明律祇言詐爲制
書而未及偽造御寶至盜用印信詐爲文書則以衙門之散要
爲罪名之輕重偽造印信一概擬斬並無分別

唐律謂偽造卽坐不錄所用蓋不論施行與未施行也下條方
言偽印印文書施行及假與人並受假者施行之罪明律有行
用而無假人各層唐律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使節及皇
城京城門符餘符分別問擬絞流及徒與賊盜門名目相同明
律統言符驗與偽造歷日夜巡銅牌茶鹽引一概擬斬均不相
同

唐律所重者偽造御寶及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等符耳其餘俱
無死罪明律祇言符節而不言宮殿等符蓋今昔情形不同故

也乃有盜御寶罪名而無偽造御寶罪名未知何故唐律偽寫
官文書印及盜印封發皆流二千里較盜印信徒二年科罪爲
重明律盜印者一概擬斬盜用者則以衙門之大小分別問擬
絞候流徒均與唐律不符亦未知其故

偽造寶鈔

凡偽造寶鈔不分首從及窩主若知情行使者皆斬財產並入官
告捕者官給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里長知而不首者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其巡捕守把官軍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若搜
獲偽鈔隱匿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巡捕及透漏
者杖八十仍依強盜責限跟捕 若將寶鈔挑剗補鑿描改以真
作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使者杖一百徒三年
其同情造僞人有能悔過捕獲同伴首告者與免本罪亦依常人

一體給賞

愚按偽造寶鈔較私鑄銅錢罪名爲尤重然中葉以後鈔法已成具文亦無偽造之事矣徒立重法何爲也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私鑄銅錢自古已然漢書文帝除盜鑄錢令使民得自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雇租鑄銅錫爲錢敢襍以鉛鐵爲他巧者其罪黥文帝不禁盜鑄景帝始嚴其法然襍以鉛鐵猶科黥罪惡其作僞也

日知錄律偽造金銀者徒三年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

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做何如耳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

十二月定鑄錢偽黃金棄市律偽造黃金與私鑄錢者同棄市

原註劉更生以典尙方作黃金不成劾以鑄黃金繫當死

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

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

如淳曰漢儀註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

宋太

祖開寶四年詔偽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依中書

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眾決殺今偽銀

之罪不下於偽黃金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置

之重辟箋釋則云銅錢言私鑄其體質猶銅錢也金銀言偽造

則體質全非金銀矣然私鑄較偽金銀反重何也蓋錢法乃經

國之權衡故於私焉禁之惡其亂法也金銀之質產於地故於

偽者禁之惡其罔民也其金銀祇成色不足非全假者不得引

用此律所議似尙平允

愚按唐律無僞造金銀之罪疏議云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唐不以金銀爲幣故不立僞造之條近則上下通用銀矣似應從嚴

磨錯令錢薄小卽漢書所謂摩錢質而取鎔也唐私鑄在祿律其罪祇科滿流磨錯成錢令薄小者徒一年明私鑄較唐爲重而磨錯成錢又較唐律爲輕

再唐律有作具已備未科罪之分猶盜之已行未得財及謀殺人之已行已傷及未傷也明律無文未知何故後有條例最是漢書景帝紀六年定鑄錢僞黃金棄市律應劭曰文帝五年聽民放鑄律尙未除先時多作僞金僞金終不可成而徒損費轉相誑燿窮則起爲盜賊故定其律也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 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韓註受假官者不知不坐此四字恐是衍文已本無官何得受人之官而云不知其假耶不知明律凡作奸犯科及尋常不合事件並扶同聽行之事俱有此語幾致全部皆然觀於末一層可知蓋謂凡有知情卽應有不知情者也男女婚姻門添入此語已屬非是此處則更難通矣

漢書景帝紀後二年詔曰或詐僞爲吏張晏曰以詐僞人爲吏也臣瓚曰律所謂矯枉以爲吏者也師古曰二說並非也直謂詐自稱吏耳

愚按唐律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並稱官所遣而捕人者俱係流罪蓋追捕罪人均係將吏之事無官安得捕人故罪同以情事相等也明律上二層擬斬第三層擬流第四層擬徒未知其故唐律流外官減一等而捕人項下有爲人所犯害及官卑詐稱高官等語明律俱無若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如疏議所云則情節更輕矣問擬滿徒亦不知其故至疏議問答各節乃常有之事並未載入尤嫌遺漏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及都督府四輔諫院等官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扇惑人民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

示掌此卽上條無官詐稱有官抽出重大者言之

愚按唐律無上一段詐乘驛馬與明律大略相同惟唐律驛關等不知情減二等猶擬徒罪明律僅擬笞罪亦無末應乘驛馬而輒乘一層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扇惑人民者斬

謂如給事中尙寶等

官奉御內使儀鸞司官校尉之類

瑣言上言詐稱內使等官體察事情其事與官俱詐也此條其

官真其所行之事詐也然所重在事故亦坐斬罪

輯註官假故有官司知而聽行之罪官真則無從知其事之假矣故不言聽行之罪

愚按唐律無文而科罪未免太重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 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愚按此律與唐律同而科罪稍輕疏議於瑞應言之最詳應與失占天象律參看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重者杖八十 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

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闕殺罪一等 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愚按詐病有避及故自傷殘明律俱較唐律爲輕而詐死又較唐律爲重亦無受使檢驗一層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欲陷害人得罪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集解此指全律犯法之事言若教人告狀自有教唆詞訟本律愚按此律與唐律同 唐律尙有保任不如所任及保贓虛假人名爲保一條明律無文此外又有詐冒官司有所求爲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不坐一條註謂此篇於條內無主

司罪名者此亦通律也與鬪訟門監臨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
一條意同明律亦無文

唐律計二十七條凡詐僞之事無論詐爲何項犯者何人均彙
列於一處明律止有三分之一其餘則分見各律豈此數條爲
詐僞而別條非詐僞乎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六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六

雜律上

坐贓致罪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

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而因事受財者與者減五等

國忌作樂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

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城內街巷走車馬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有殺傷畜產並準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向城官私宅射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施機槍作坑窞

諸施機槍作坑窞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迥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

仍立標幟不立者答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醫合藥不如方

諸醫爲人合藥及題疏鍼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杖六十卽賣藥不如本方殺人者亦如之

丁匠防人等疾病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爲請給醫藥治療者答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受寄物費用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負債違契不償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笞二十二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令備償

負債強擄畜產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良人爲奴婢質債

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
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錯認良人爲奴婢

諸錯認良人爲奴婢者徒二年爲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爲奴
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

舉博爲例餘戲皆是

贓重者各依已分準盜論

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

其停止主人及出玃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者不

坐

舍宅車服器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杖一百雖

會赦皆令改去之

墳則不改

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

及不賣者論如律

侵巷街阡陌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笞五十各令復故雖種

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污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

不禁與同罪

占山野陂湖利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犯夜

諸犯夜者答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爲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之

類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答三十卽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答五十

從征從行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卽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應給傳送剩取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

與同罪

不應入驛而入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重者準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姦徒一年半

諸姦徒者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者各加

一等卽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

女者杖一百强者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姦總麻親及妻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

父姊妹者徒三年强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妾減一等餘條姦妾準此

姦從祖母姑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姦父祖妾

諸姦父祖妾

謂曾經有父祖子者

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絞

卽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奴姦良人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卽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和姦無婦女罪名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

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監主於盜守內姦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卽居父母及夫
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姦論

校斛斗秤度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與同罪

器用絹布行濫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卽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爲濫得利賊重者計利準盜論販賣者亦如
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市司評物價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爲罪
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私作斛斗秤度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笞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準盜論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賊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笞四十

賣買不和較固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較謂專略其利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固謂障固其市謂賣物以賤爲貴謂人有所賣買在旁買物以貴爲賤若參市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自入者杖入十已得贓重者計利準盜論

買奴婢牛馬立券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笞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笞

四十卽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笞三十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

以上三十四條惟丁匠防人等疾病博戲賭財物二條明律
載在此門囑託公事坐贓致罪在官吏受財門私鑄錢一條
在詐僞門城內街巷走車馬等四條在人命門受寄物費用
等三條在戶律錢債門舍宅車服器物一條在禮律儀制門
侵巷街阡陌一條在工律河防門占山野陂湖利一條在戶
律田宅門犯夜一條在兵律軍政門從征從行身死三條在
兵律郵驛門姦徒一年半七條在犯姦門校斛斗秤度量五條
在戶律市廛門國忌作樂以良人爲奴婢質債錯認良人爲
奴婢買奴婢牛馬立券等四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六

刑律九

雜犯計十一條 唐爲雜律李悝首制法經而有雜法之

目歷代因之條數甚多唐律上三十條下二十八條明按款
分隸別律止存十一條 明律計一卷今仍分二卷並將刑
律犯姦及戶律工律與唐此律相類者俱附入焉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集解州縣各里皆設申明亭里民有不孝不弟犯盜犯姦一應
爲惡之人姓名事蹟俱書於板榜以示懲戒而發其羞惡之心
能改過自新則去之其婚戶田土等小事許里老於此勸導解
分乃申明教誡之制也

箋釋按古各州縣各里俱設立申明亭民間詞訟除犯十惡強
盜及殺人外其戶婚田土等事許老人里甲在亭剖決及書不

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則去之板榜
卽教民榜文之類也

日知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
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
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處分而徑訴縣官謂之越訴云
云原註宣德七年正月陝西按察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
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
土鬪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
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

又天順八年詔曰軍民之家有爲盜賊曾經問斷不改者有司
卽大書盜賊之家四字於其門能改過者許里老親鄰相保管
方與除之此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

唐明律卷二十一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千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賊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十八月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具文風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也

愚按申明亭之設據日知錄所云猶得古意至中葉已成具文今各州縣並無所謂申明亭亦不知有此名目矣而猶存此律亦儻羊之意也

再明代添設之律非近於苛刻卽失於繁瑣惟此律及鄉飲酒禮律猶得先教化而後刑法之意世之論治者恒以宗法爲要

務然廢弛已久行之頗難不得已而思其次其惟藍田鄉約乎
今之作外吏者有能見及於此者乎明明著在功令者尙視若
弁髦雖再增設若干條亦仍置之不理而已有治法而無治人
其奈之何

周禮有五刑又有五禁禁者禁於未犯之前刑者刑於既犯之
後刑禁者王者整齊天下之大法故大司寇象魏布之士師門
閭懸之又使布憲宣布於四方不憚反復而丁寧者凡以使家
喻戶曉也此律猶有古意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官司
不爲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
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證藥餌醫治者罪同

星馬名卷二十一
箋釋所在內爲太醫院在外爲府州縣舊解謂醫學及軍人藥局等處恐非

愚按此與唐律大略相同惟杖八十唐律係徒一年與囚給衣食醫藥條科罪相同蓋因其漫不經心而玩視人命也夫匠防人之外又有官戶奴婢皆在官應役者也明律無此層然從未看見此等案件律亦係虛設耳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攤場錢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同罪止據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 若賭飲食者勿論

元律賭博錢物杖七十七錢物沒官有官者罷現任開張賭房之家罪亦如之再犯加徒一年官吏賭飲食者不坐賭博因事發露追到攤場賭具贓證明白者卽以本法科論不得展轉攀

指革撥 明律蓋本於此

愚按唐律博戲財物者各杖一百賊重者各以己分准盜論輸者亦以己分爲從坐停止主人等亦如之直截簡當亦復無所不包明律改爲杖八十而又刪去賊重者准盜論一層較唐律過輕以後例文煩多忽輕忽重究不得唐律之意 止據現發爲坐蓋不准旁人訐告也別律無文而獨見於此是別項准訐告而賭博不准訐告矣未知何故唐律亦無此層

鬪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鬪割火者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

洪武五年詔福建兩廣等處豪戶之家多有乞覓他人之子鬪割驅使名曰火者敢有違犯以鬪割抵罪沒官爲奴想當時有

此風故有此詔因設此律

示掌淨身而未入官者名爲火者

箋釋闔割古之宮刑惟王家用之雖勳戚之家非欽賜亦不敢用官民之家則僭越甚矣

唐律有給使散使名目

見名例樂工雜戶門

疏議曰依令諸州有闔人並送官配內侍省及東宮內坊名爲給使諸王以下爲散使多本是良人漢書景帝中元四年夏赦徒作陽陵者死罪欲腐者聽之此後屢有此詔坐法爲宦官爲常侍並有募人下蠶室者皆此類也可見爾時尙無自宮以求進用者

日知錄成化元年七月直隸魏縣民李堂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闔割火者

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
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
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徭役希覲富貴
者做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
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害蠹甚矣餘冬序錄曰永樂
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
民犯罪及有司里老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
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
年自淨身者本身及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歇家不
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
樂二十三年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豎翼奏乞
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

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
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
入王府及官勢家藏匿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
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
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
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
幼子以求進詔充發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
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
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開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
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
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途
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明代宦官之禍烈於往古其數

亦倍多於往古而祖宗之法則未嘗不嚴厲也顧氏此論亦有
概乎其言之歟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聖王重絕人之世
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剿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
鋸有因而天死者夫有疾而天治世所矜况無疾乎有罪而宮
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
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
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剝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由
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進獻有擅宮童幼寘
以重法云云帝異其言權罷內廷進養子茲因例內有太監各
條故附及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

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係前明問刑條例言須候朝廷取用方許起送進京也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衛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查但有此等之徒卽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係前明宏治五年遵旨定例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闕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係前明萬曆十六年遵旨定例

明洪熙初上諭刑部曰自宮以求用者惟圖一身富貴而絕其祖宗父母古人求忠臣於孝子彼父母且不顧豈有誠心事君今後有自宮者必不貸明初私自淨身之罪其嚴如此中葉以

後則不然矣觀萬曆十六年例文可知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卽坐

請所囑曲法之事不

分從與不從行與不行但囑卽得此罪

當該官吏聽從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事

已施行者杖一百所枉罪重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本罪一等若

監臨勢要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者與官吏同罪至死者減

一等

謂監臨勢要之人但囑託卽杖一百官吏聽從者仍笞五十

施行者亦杖一百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與監臨勢要之人皆得故出入人之罪官吏依律合死者監臨勢要之人合減死一等若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

論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

愚按此律卽漢書鮑宣傳所謂請寄爲姦者也

師古曰請寄謂以事私相託也

唐律大略相同惟唐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求者皆不坐明律但囑卽坐受人財而爲請求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准枉法論與財坐贓論減三等明律俱以枉法論與者無文亦無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一層均不相同再唐律先言凡人請求及主司聽許之罪次言所枉重分別他人等代請及自請求之罪再次言監臨勢要爲人囑請之罪再次言受財爲人請求之罪再次言官人以財分求餘官之罪末言平人以財請求之罪明律將以財行求列於犯贓門內其餘各條均入此條已屬參差而此律內又載有受贓者並計贓以枉法論之語是明言官吏受財矣何以不入彼門耶殊不可解

末一段唐律無文明律添入與姦黨律不避權勢明其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有官者陞一等之意相同皆所謂許以爲直

者也

私和公事

凡私和公事者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

輯註私和公事最輕惟人命關乎生死姦關乎風化各有本條不在公事之內

愚按唐律無文 爲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犯姦律私和姦情者減罪二等無罪止之文均與此律不符律後所添小註亦知律文之未盡妥協也

明律卷第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

凡十一條

箋釋唐律姦事在雜律明以姦爲敗倫傷

化之事宜特立禁條使人知所懲創將諸姦事爲一類而屬之刑律 按此蓋視犯姦爲重也而改唐律之徒罪爲杖則

又從輕矣不知其故致總目名犯姦散目亦名犯姦尤屬未
協前闕毆律亦然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 強姦者絞未成者杖
一百流三千里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
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賣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
願留者聽若價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
財物入官 強姦者婦女不坐 若媒合容止通姦者各減犯人
罪一等私和姦事者減二等 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
姦婦有孕罪坐本婦

瑣言嫁賣與姦夫者自經官斷離者言之若未經官斷而嫁賣
與姦夫者依買休賣休律

強姦者斬

見大金國志

元律和姦者杖七十七有夫者八十七誘姦婦逃者加一等男女罪同強姦有夫婦人者死無夫者杖一百七諸指姦不坐無夫婦人有孕稱與某人姦卽同指姦罪止本婦

瑣言凡問強姦須觀強暴之狀或用刀斧恐嚇或用繩索捆縛果有不可掙脫之情方坐絞罪若彼以強來此以和應始以強合終以和成猶非強也萬曆十五年十二月間刑部題律例應講究者十六條內一條律稱和姦者杖強姦者絞輕重懸絕最宜分別今後審究強姦人犯果以寬器恐嚇而成威力制縛而成雖欲掙脫而不可得及本婦曾有叫罵之聲裂衣破膚之迹者方坐以絞其或強來和應或始強而終和或因人見而反和爲強或懼事露而詐強以飾和及獲非姦所姦由指摘者無得

坐以強蓋因律文罪名太重改也後來律內所添小註卽本於此

愚按常昭曰崔浩漢律序云文帝除肉刑而宮不易張斐註云以淫亂人族類故不易之也見史記文帝紀註尙書大傳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卽後世之所謂姦也唐律和姦者徒一年半蓋係以徒代宮之義明律改爲杖八十較唐律爲輕而強姦卽問絞罪則又較唐律爲重至親屬通姦且有問擬立決者不更大相懸殊乎

袁先生

資隨園之父

律例條辨云律註內始強終和者仍以和論此

本律所無而增例未協也按註曰裂衣損膚及有人聞知者爲強此說是也然旣以裂衣毀膚有人聞知爲始強之據又何所見衣破復完膚創仍復爲終和之據耶夫相愛爲和女旣愛之

又何恨之而誣以爲強耶在被姦者必曰以強終在強者必曰以和終信彼乎信此乎事屬曖昧訊者茫然勢必以自盡者爲強而不自盡者爲和是率衆強而爲和也夫死生亦大矣自非孔子之所謂剛者誰能輕死女果清貞偶爲強暴所污如浮雲翳白日無所爲非或上有舅姑下有孩稚此身甚重先王原未嘗以必死責之而強者之罪則不可不誅也今之有司大抵寬有罪誣名節以爲陰德然則不肖之人逆知女未必能死將惟強之是爲而到官後誣以終和則其計固已得矣或曰終和之據以叫呼漸輕四鄰無聞者爲和不知啼呼之聲果聞四鄰則姦且不成而強於何有強者大率華門蓬戶四鄰無聞而後敢肆行者也四鄰卽或聞之又孰辨其聲之始終乎又誰質證之以陷人於死地乎然則始強終和亦終於無據而已矣律曰強

者斬絞未成者流語無枝葉何等正大註中增以終和二字而行險僥倖者多按律文强者誅和者並杖凌暴之徒既已辱人而又引與同杖以衆辱之惡莫甚焉就使婦志不堅自念業已被污而稍爲隱忍以免傳播其心亦大可哀矣較夫目挑心許互相鑽踰者罪當未減是始強終和就使確鑿有據而男子擬杖猶輕女子擬杖已重愚以爲律貴誅心强者女當死調者女不當死然而或死或不死則其所遭者異也在强者之心業已迫人於死雖女子不自盡其罪重調者之心本不迫人於死雖女子自盡其罪輕今例註重其所輕輕其所重似有可疑 所議極爲允當抑又有說焉律註祇言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也應否以和姦科罪抑或酌減定擬並無明文若竟以和論是置初次強形於不問一體同科誠如此論所云未免失平假如強

盜業已撞門入室事主不敢聲張假裝睡熟任其取携亦可謂先強後竊耶總緣強姦罪名過重又事涉曖昧故爲此調停之說耳然亦當另立專條或酌減一等門擬滿徒婦女仍照律不坐似爲允協 管見一指姦若係姦婦自告有孕若已招出姦夫者雖非姦所捕獲仍依姦論足補律之未備

唐律媒合通姦滅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滅疏議謂假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媒合姦通者猶徒二年之類是爲從重滅明律無重滅之法如罪不同便難科斷私和姦事唐律無文亦與私和人命公事互有參差箋釋云常人私和人命杖六十私和公事罪止笞五十此獨不言罪止者何蓋犯姦罪無首從不准首限所以明微疑而忌瀆亂之道也以此爲防民猶踰之故亦當重其罰蓋因律文彼此

互異故不得不爲之多方解說也

再原律和姦杖八十有夫杖九十刁姦杖一百蓋男女同罪也
不知何時改爲有夫者各杖九十

輯註云按舊律有夫下無各字罪分三項皆不言男女以下第
四節另有和姦刁姦男女同坐之文以著其例也然不及有夫
者恐人誤認此有夫字義爲止科姦婦以加等之罪而不及姦
夫也故特加各字以別之

再唐律無刁姦罪名明以刁姦較和姦爲重故加二等然姦罪
男女同科男加等可也女亦加等似可不必

箋釋刁謂用威力挾制及巧言誘出引至別所云云審若此則
女係被挾被誘而成者也又何加等之有再姦事唐律甚簡明
律則言之較詳亦可以觀世情矣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 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 若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婦人各杖六十徒一年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

箋釋詳買休賣休一節律係姦條必爲先姦後娶者而設然不專言姦夫而曰買休人不專言姦婦而曰本婦可見買休賣休固有不盡因姦而犯者亦宜照此律科斷不然典雇妻女者有

罪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有罪若謂賣妻者律無文不禁豈果律遺之哉止以妻妾與人既壞夫婦之倫又非嫁娶之正有類於姦故卽置犯姦條下而他條不及言耳附此以俟明法者裁之

瑣言律本姦條不言姦夫而言買休人不言姦婦而言本婦則其買休賣休固不全囚於姦者但非嫁娶之正凡苟合皆爲姦

也故載於姦律

按與箋釋議論相同觀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及給夫從其嫁賣等語則非縱姦可知而

後來所添小註云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杖一百與犯姦律各杖八十又屬參差原律並無此註不

知何時添入元律戶婚門 諸受財縱妻妾爲娼者本夫與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離之其妻妾隨時自首者不坐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諸夫婦不相睦賣休買休者禁之違者

罪之和離者不坐

又姦匪門 夫受財縱妻爲娼者夫及姦婦姦夫各杖八十七
離之若夫受財勒妻妾爲娼者妻量情論罪和姦同謀以財買
休却娶爲妻者各杖九十七姦婦歸其夫

隆慶二年大理少卿王諍言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
律文犯姦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
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
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姦者律從嫁賣則
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爲妻者原非姦情律所不禁今則概引買
休賣休和娶之律矣尙書毛愷力爭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
休賣休本係姦條今後有犯非係姦情者不得引用隆慶三年
七月間都察院題爲乞查斷獄當否勘駁是非以公法守以重

憲彞事看得買休賣休一律分列於犯姦條下上承縱容抑勒通姦之條下接用計逼勒休棄之罪其意明屬姦情今查本條只曰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原文委無姦字故議論不同合無今後圖財嫁賣者問以不應量追財入官其貧病嫁賣及後夫用財賣娶別無買休賣休姦情者俱不坐罪覆奉穆宗皇帝旨買休賣休本屬姦情今後有犯非係有姦情者不得引用

愚按唐律和姦及和娶人妻均徒二年明律姦罪輕於和娶之罪未知其義 律既云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則明係嫁娶之事乃不入婚姻門內而列於縱容犯姦條下其義可知 再婚姻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與同罪此妻妾亦杖一百彼處只杖八十顯有分別非指犯姦而何 律載強占良家妻女及妻背夫在逃改嫁皆坐絞候

買休人用計逼勒情同強奪婦人用計逼勒罪浮逃嫁僅科徒
一年罪名相去懸絕

此律買休賣休是否指姦情言聚訟紛紛迄無一定總由律文
未盡明晰故也箋釋瑣言各說亦是究與婚姻門不無參差

唐律和娶人妻及嫁之者各徒二年妾減二等各離之卽夫自
嫁者亦同仍兩離之載在戶婚門蓋不論有姦無姦一體同科
也明律舍而不用另纂律文兩條一在戶律一在刑律意在求
勝於唐律而反有互相牴牾之處明律刪改唐律之失此類是
也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若姦總麻以上
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謂內外有服之親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

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若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
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各絞強者斬若姦父
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各斬 妾各減一等

強者絞

謂強姦親屬
妾者該絞

箋釋姦妻之親母律無文宜比附確當上請蓋論服則緦麻以
上親以義則亦伯叔母與母之姊妹比也

又異姓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惟同宗姦生者不得混入宗
譜聽令隨便安插所議不爲無見蓋古人重嫡庶子已難同論
況姦生之子乎此亦不得已之意歟

又女子出嫁男子過繼與人有犯姦者仍以正服科罪不在降
服之列與唐律相符明律無文

輯註謂親屬相姦律立法至嚴女不言出嫁男不言出繼則出

嫁仍以在室論出繼仍以本宗論一重則無不重律之體例也
與鬪毆律參看

漢律淫季父之妻日報又下淫上日報左傳鄭文公報鄭子之
妃曰陳媯又史記衡山王賜次子孝坐與王御婢奸棄市卽姦
父所幸婢也

愚按唐律凡分三層總麻以上親等項擬徒從祖祖母姑等擬
流父祖妾等項擬絞本極平允明律改流罪爲絞改絞罪爲斬
未免太嚴 再唐律內亂註云謂姦小功以上親疏議謂據禮
男子爲婦人著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
男子爲報服總麻者非從祖祖母姑等項皆男子爲著小功服
者也參看自明唐律凡姦之罪卽應徒一年半無夫及徒二年有夫
故姦總麻親之妻加爲滿徒而不言同宗無服者亦徒二年也

與同姓爲婚罪名相等明律凡姦之罪改而從輕故姦內外親
麻親之妻似覺較嚴耳古律豈可隨意更改耶。無服之親或
族姑族祖姑及族姊妹姪女皆是姦者僅擬滿杖而總麻表兄
弟之妻妾或擬滿徒或徒二年半輕重似嫌未平。同母異父
之兄弟姊妹禮本無服唐開元禮增爲小功是以嫁娶及犯姦
均較凡人治罪爲重明律既不載明此項服制則無服矣而猶
重其罪亦嫌未協

明律改流爲絞改絞爲斬總係求勝於唐律之意然法太嚴則
有曲爲開脫不肯辦者多矣不然骨肉殘殺之案層見迭出而
此等案件何竟百無一二耶立法期於必行不行而徒懸一重
法果何爲也此等處似宜酌用古人肉刑之法以貸其死若以
肉刑爲太殘酷不猶愈於概擬死罪耶後漢仲長統云是忍於

殺人也而不忍於刑人也其謂是歟親屬相姦律應死者一體
闖割女人幽閉何不可之有惡內刑之名而死罪反任意增加
其弊必至於此

再律內小註姦妻之親生母者以姦總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
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原律本無此註蓋照箋釋添入者也據
會云依姦總麻以上親則止擬杖徒今註云比依伯叔父母母
之姊妹但伯叔母係各斬應引何者爲是仍未明晰或云應比
母之姊妹坐絞爲當今律註卽已照改矣

唐律姦總麻以上親疏議謂內外有服親者及總麻以上親之
妻疏議謂亦有服者妻而無內外字則專指本宗言之矣明律
於總麻以上親之妻下註明內外有服之親則總麻表兄弟之
妻與姑舅姊妹一體同科矣凡姦改而從輕親屬又改而從重

已嫌參差至總麻表兄弟之妻律應以凡論者也乃亦改而從重則又何也而例且有問擬充軍者矣並應與鬪毆律參看

條例

一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地方充軍

此條係前明舊例

輯註依律擬罪者謂姦夫姦婦依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姦婦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姦夫則發附近充軍也

又別律內以親屬相姦論者不可引此二例律設在前例附於後止補本律之未備他律不得通用也

愚按此指和姦而言由徒罪加擬充軍也前明此類甚多

示掌云兩姨姑舅姊妹爲婚既奉定例聽從民便則姦兩姨姑

舅姊妹似應凡論若仍照姦總麻親之例擬軍似與聽從爲婚之例意未符輯註謂似可酌請減徒吳中丞律例通考謂應照凡姦加一等然聽其婚娶不過略示權宜聽從民便而姦罪亦因之從輕似乎不合又何解於總麻表兄弟妻之問擬軍罪乎親屬相姦於凡人杖罪上加擬滿徒已屬從重例於滿徒上復加發充軍是較律又加數等矣本宗親之妻已嫌過重表兄弟之妻則又不可爲訓矣乃獨將姦夫充軍姦婦仍擬徒收贖殊屬參差

一凡親屬和姦律應死罪者若強姦未成發邊衛充軍

此條係前明嘉靖七年閏十月刑部尙書胡世甯題爲申明律例再乞明旨欽定以便遵守事奉旨是今後親屬犯姦未成都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著爲定例

明代所定之例如此者頗多眞所謂律外加重者也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此條唐律無文

元律 諸翁欺姦男婦已成者處死未成者杖一百七男婦歸宗和姦者皆處死男婦虛執翁姑已成有司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處死男婦虛執翁姦未成已加翁拷掠男婦招虛者杖一百發付夫家從其嫁賣

愚按誣告夫之父母唐律本無死罪明律改爲絞決已屬從嚴此律改絞爲斬較彼律更嚴矣後於斬罪下註明監候亦因原律過嚴故耳誣告天兄別事不過加罪三等誣執欺姦何以卽擬斬罪且止言夫兄而未及伯叔父未解其故唐律無而明律

增入者大率如此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 若姦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者斬 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

愚按此亦較唐律爲重家長之期親卽姑姊妹也與家長之妻女有何分別一斬一絞已嫌參差且婦女一減等一斬決尤未平允唐律本無分別明律輕重懸殊未卽何故

鬪毆門奴婢及雇工人與主及主之親屬有犯俱有分別此處科罪從同未免稍有參差

再犯姦之條各色具備惟主與奴婢及僕婦姦應科何罪並無明文如用錢雇覓婦女傭工是卽女中之雇工人也與主及同

唐律卷之二十一
主雇工人姦亦未議及

姦部民妻妾

凡軍民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 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 愚按唐律加姦罪一等明律加二等似較唐律爲重矣其實較唐律仍輕三等也和姦杖一百有夫徒一年婦女仍杖八十九十各條凡加等者俱同姦囚婦一層唐律無文蓋統於部民內矣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僧尼犯姦者死見大金國志

輯註相姦之人兼男女言既不居喪又非出家仍以凡姦論不在加等之限

箋釋唐律居父母喪生子徒一年今律無文犯者當依不應重科罪可從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良人姦他人婢者減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愚按古者良賤之分最嚴故唐律奴姦良人者俱徒二年半蓋加凡姦二等也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蓋減凡姦三等也明律均加減一等與唐律不符

唐律尙有部曲雜戶官戶姦良人及彼此相姦各層明無部曲等名目故律不載且不言雇工人而專言奴蓋對家主言則有

唐律卷第二十一
雇工人非家主則無文其與他人有犯自係俱以凡論矣良賤相毆門亦然此其大較也然與主家有犯則爲賤與平人有犯則爲良未免參差而名例內又未分晰敘明究嫌疏漏蓋唐律本係一綫穿成此律與彼律亦互相照應明律則顧此失彼者頗多立一雇工人名目固是而是賤是良何以含糊其辭不肯說明耶

官吏宿娼

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減一等 若官員子孫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一等於邊遠敘用

集解娼指教坊司並各府縣樂戶言若民間私自賣姦者當以凡論矣

唐律無文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愚按唐律祇有奴娶良人女爲妻及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等條而無買良爲娼之文

元律 諸賣買良人爲娼賣主買主同罪婦還爲良價錢半沒官半付告者或婦人自陳或因事發覺全沒入之良家婦犯姦爲夫所棄或娼優親屬願爲娼者聽諸勒妻妾爲娼者杖八十七以乞養良家女爲人歌舞給宴樂及勒爲娼者杖七十七婦人並歸宗勒奴婢爲娼者笞四十七婦人放從良明律蓋本於此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六

唐明律合編卷二十七

長安薛允升

唐律卷第二十七

雜律下 凡二十八條

在市人眾中驚動

諸在市及人眾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

失時不修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謂水流漂害於人卽人自涉而非

死者卽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楫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盜決隄防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

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爲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

若毀害人家及漂

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準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乘官船衣糧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

但載卽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

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茹船不如法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

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
關殺傷三等其於湍瀆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
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山陵兆域內失火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里殺傷人
者減關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一等

餘條在外
失火準此

庫藏倉不得燃火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燃火違者徒一年

非時燒田野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

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贓重者坐贓論減三等殺傷人

者減關殺傷二等其行道燃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官府倉庫失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等廟社內損亦同

害賊重者坐賊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延燒廟及宮闕者絞
社減一等

燒官府私家宅舍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宅舍若財物者徒三年賊滿五疋流二
千里十疋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見火起不告救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滅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滅其守衛宮

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

水火損敗徵償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毀神御之物

諸棄毀火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準盜論減二等

毀大祀丘壇

諸大祀丘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棄毀符節印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

棄毀制書官文書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準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二等毀須失文

字若欲動事者從詐增減法

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十

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卽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田園瓜果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卽持去者準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準此

棄毀器物稼穡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準盜論卽亡失及誤毀官

物者各減三等

毀人碑碣石獸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停留請受軍器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口杖六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其棄毀者準盜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七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棄毀官私器物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若被強盜

者各不坐不償卽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坐

而不備

謂符印門鑰
官文書之類

亡失符印求訪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然後決罪
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官文
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卽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
等

得宿藏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坐贓論減

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
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得闌遺物

諸得闌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賊重者坐賊論私物坐賊減二等

違令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不應得爲

諸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

事理重者杖八十

以上二十八條惟山陵兆域內失火及不應得爲等九條明

律載在此門失時不修隄防二條在工律河防門乘官船衣

糧一條在兵律郵驛門與祠禱之物二條在禮律祭祀門棄

毀符節印四條在吏律公式門私官發文書印封停留請受

軍器二條在兵律軍政門食官私田園瓜果四條在戶律田

宅門得宿藏物二條在戶律錢債門在市人眾中驚動茹船

不如法二條明律無文

明律卷第二十六之二

刑律九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罪坐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若於山林兆域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杖八十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其廟社宮闕山陵兆域及倉庫等

科罪亦同餘俱較唐律爲輕亦無非時燒田野及行道燃火以致延燒並見火起不告救及計賊重者坐贓論各層至主守倉庫之人因失火而侵欺財物唐律亦未言及以各有本條故也因失火而致殺傷人唐律有滅鬪殺一等及二三等之分明律祇杖一百亦不分別宅舍及山陵官府倉庫似嫌太輕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皆斬

須於放火

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

其故燒人空閑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

一等 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折剉賠償還官給主

輯註鬪毆律內止有故殺而無故傷如傷而未死卽照鬪毆傷

科斷如傷罪輕者仍依本律應從重也云云此律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於唐律唐律原有毆傷故傷之分明律將故傷一層刪去而此處猶存其舊是雖以故傷論仍照毆傷科斷也可知刪去故傷之非是

愚按晉刑法志賊燔人廬舍積聚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故燒官府私宅唐律在此門故燒而盜在賊盜門

故燒人舍屋及

積聚之物而盜者所燒減價併贓以強盜論

明律併入於此而延燒者有盜取財物

故燒者無文輯註謂故燒官民房屋下不言因而盜財殺傷之罪以本律已是皆斬罪無重於此者故不言也然失火自燒尙屬情理所有放火自焚其意何居夫自己房屋財物已棄之不顧而又盜取人財物則更難通矣此處殊不可解

撮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集解不許粧扮者以其爲官民所瞻仰也其不在禁限者以事有益於風化也

愚按唐律祇言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並無搬做雜劇戲文以風氣不同故也明律添入亦可而國忌私忌作樂反未言及未知何故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漢書宣帝紀地節四年詔令甲乙者云云文穎曰蕭何承秦法所作律令律經是也天子詔所增損不在律上者爲令甲前

唐明倫彙編 刑名典 卷二十一
帝第一令也如淳曰令有先後故有令甲令乙令丙師古曰如說是也甲乙者若今之第一篇第二篇耳又杜周曰前王所定著爲律後王所定疏爲令六帖云蕭何摺摭法令宜於今者乃著令唐紀曰太宗貞觀中房元齡刪定法令三十卷一千五百條其大要也

又晉初刪舊律爲二十篇蠲其苛穢存其清約事從中典歸於益時其餘未宜除之者若軍事田農酤酒未得皆從人心權設其法太平當除故不入律悉以爲令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也其常事品式章程各還其府爲故事云云

又唐書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日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令凡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員職員八祠九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

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廩牧二
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
二十七雜令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云云疏議徵引頗
多

愚按歷代以來律之外又有令與律相輔而行如服舍違式之
類唐有違令律以令有成書故也明初有大明律又有大明令
中葉以後部臣多言條例罕言令者萬歷時尙書舒化定律爲
正文例爲附註由是律例相合令遂不行此律名存而實亡矣
明洪武三十年於律之外又作大誥頒行天下大誥者太祖患
民犇於元習循私滅公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
十日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
洒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

長解賣囚寔中士夫不爲君用次年復爲續編三編成祖永樂時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尙書彭韶等請刪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未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姦列聖推廣之而有條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尙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自是以後律例並行而綱亦少密嘉靖問刑部尙書胡世甯請編斷獄新例命止依律文及宏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尙書喻茂堅言自宏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

爲遵守宏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詔革除願有
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采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人
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尙書顧應祥等議增至二百
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尙書何鰲言增入九事萬曆十三年
刑部尙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軍政條例
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八
百三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尙書劉澤
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
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
見明史刑法志可見前明例文之煩用例者之倍多於用律也
而令則無人議及者矣與太祖立法之意迥不相符

刑法志又云洪武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

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又云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吳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証請於上而後行焉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爲者

事理重者杖八十

箋釋曰聖王制律之始以天下事有萬殊慮不足以賅載故立此條恐人附於律例以輕重於其間殆仁之至也如不善用之動指爲不應爲事重則其陷人也多矣凡事必干犯倫理及有害於國有傷於民斯爲重耳焉得以小事不應爲者而輒引重律比之哉此說甚允今則刑章日繁無事不有條例而猶有貪其簡便引用此律者其陷人豈不更多乎

鞫註律於重大罪犯莫不詳備而細小事理不能窮盡人情各立一法恐因律無正條而會臆斷輕則縱奸重則傷和致有大過不及故補此一律或笞或杖隨事酌定不得妄爲輕重此律意也

愚按此亦唐律也凡律令無文而理不可爲者皆包舉在內矣卽如威逼人致死男子和同雞姦有犯卽可照不應爲科斷可知後來增添之例皆不應也若事事俱有專條則此律豈非贅疣乎

不應得爲卽漢書昌邑王傳之所不當得爲也又蕭望之傳張敞云首匿見知縱所不當得爲之屬議者言其法可蠲除

明律卷第九

戶律六

錢債計三條

錢債以下三條唐本在雜律中明分出另爲

一門似嫌瑣碎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者依不枉法論 並追餘利給主 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貫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二百五十貫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 若豪勢之人不告官可以私債強奪去人葶畜產業者杖八十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坐贓論依數追還 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強奪者加二等因而姦占婦女絞人口

給親私債免追

愚按唐在雜律負欠之罪明律較唐律爲輕而無各令備償及科罪如初各語准折人妻妾子女唐律無文而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明律亦無至監臨官吏於所部地方放債典當唐律不載疏議則有強牽財物過本契各語均不相同

輯註一本一利猶名例貨錢雖多不得過其本價之意 又云

不過一本一利謂本利皆未還而積至年月久遠者也若年年納利本錢未還者不得統計已還之利而算一本一利也可從

周禮朝士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鄭司農曰謂若今時錄訟有券書者爲治之

犯令者刑罰之註謂多取息與欲償不償者加以刑罰則出者無顧惜而貸者不敢負矣又若今時加責取息

生

漢書王子侯表榜光侯殿坐貸子錢不占租取息過律會赦免

師古曰以子錢出貸人律舍收租鹽不占取息利又多也惠氏
九經古義曰息有程限過律則坐贓 又陵鄉侯訴坐貸穀息
過律免師古曰以穀貸人而多取其息也

又周禮司市以質劑結信而止訟註質劑謂兩書一削而別之
也若今下手書言保物要還矣孔廣森曰按要讀如原始要終
之要言人相借物爲之中者保其必還過時不還必責保者也
宋青苗條例人戶所請價錢斛斗至秋成應納時如物價稍貴
願納現錢者比附元請價錢不得過三分如一戶請過一貫文
納現錢不得過一貫三百文此利不過加三始於宋也

又元史太宗著令凡假貸歲久惟子母相侔而止世祖至元六
年又申明此制令民間貸錢雖踰限止償一本一息此遵年債
負一本一利之始俱見事物元會

條例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連債主俱問發日外爲民

日知錄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越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貪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縣原注河南鳳翔鄜坊邠甯等道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選授者止關內河東兩道採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餘里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然可知矣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愚按唐在雜律上二層彼此俱同下一層唐律無文而見於疏議問答亦有不盡相同之處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給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私物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 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愚按此周禮獲貨賄告於士之義也唐在雜律與此大略相同
箋釋唐律於他人地內云云此謂有主之地也有主之地合與
地主中分明律於官私地內云云意多指無主而言責其送官
恐啟告許故聽收用也

周禮朝士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於朝告於士旬而舉之
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註曰委於朝十日待來讖之者人民
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司農云若
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者公之大物没入
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元謂人民之小者未酈七歲以
下疏曰告於士者得物之人告朝士也

明律卷第十

戶律七

市廛

計五條

唐律無市廛名目明分出各篇增立此門亦

嫌瑣碎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邑牙行及船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杖五十革去

愚按此條唐律無文然亦明律中之最善者

市司平物價

凡諸物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准竊盜論免刺 其爲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愚按唐在雜律明律大概相同亦指牙行而言律目云市司蓋

仍唐律之舊文耳箋釋謂各處府州縣城市鄉村鎮集諸色貿易貨物去處俱有牙行凡客商貨物皆憑藉以貿易往來者也諸物行人謂諸色貨物本行之牙人也律註牙字本此

周禮地官質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註成平也會者平物價而來主成其平也疏此質人若今市平準故掌成平市之貨賄以下之事主爲平定之則有常估不得妄爲貴賤也凡賣儻者質劑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劑其卽此律之所由昉乎

又天官小宰聽賣買以質劑鄭註謂市中平賈今時月平是也按漢律平價一月得錢二千

見漢書溝洫志註

所謂月平也楊子法言

曰一闕之市必立之平蓋市價以時貴賤故每月更平之漢書景武功臣表梁期侯任當千坐賣馬一匹買錢十五萬過平減

唐明宗卷二十一
五百以上免 估贓不實應與給沒贓物及擬斷贓罰不當各
條參看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
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
有所買賣在傍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笞四十若已得利
物計贓者准竊盜論免刺

此律與唐律略同唐在雜律尙有在市及人眾中故行驚動令
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
贓論其誤驚殺傷人者從過失法一條明律無文設有犯者未
知作何辦法

唐律又有買奴婢牛馬等過價不立券及有舊病三日內聽悔

一條明律亦無文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 若官降不如法者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杖四十 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者坐贓論因而得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愚按此條唐在雜律明律略同惟將唐律兩條併作一條耳應與多收稅糧斛面條參看輯註謂彼條罪止杖一百此則滿徒彼是斛面此是增減以其倚法爲奸也

愚按虞廷之政以度量衡爲先所以同風俗定民志也今則各
自製造俱不畫一卽以京城用銀而論有庫平市平公砵平又
有二兩京平其他可知已有談論及此者不以爲擾累卽以爲
不急之務矣校邠廬抗議虞書曰同律度量衡論語曰謹權量
古帝王皆視爲開國成務之大端卽商君治秦尙知平斗斛權
衡丈尺李斯亦以度量明壹爲兢兢今尺則有工部尺匠尺之
別衡則有庫平曹平二兩平等之別各省又有市尺市平量更
各省不同其不壹甚矣宜合天下度量衡而一之部頒鐵尺鐵
斤鐵斛通行各省從前諸名不得復用用者以違制論凡內外
官上下行文書之外如一切試卷尺寸行數字數咸宜一律以
示整齊亦平天下之一端也

器用布不如法

凡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真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杖五十其物入官

輯註此市廛法也若官物則別有工律造作不如法條

愚按此周禮地官胥師所謂察僞飾行儷惡者而誅罰之也王制布帛精粗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亦此意也唐在雜律唐以絹帛計贓猶今之銀錢也故有短狹之法明律改杖爲笞而無官司罪名其得利販賣亦無文並此律亦成具文矣近來言商政者多矣盍先於此門律例加之意乎

漢書曹參傳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爲寄慎勿擾也又周禮地官司誦掌憲布之禁令禁其間蹠者與其誦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唐律不載而止言故行驚動令擾亂云云明律則並此而無之矣

又漢書尹翁歸傳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聞變師古曰變亂也吏不能禁及翁歸為市吏莫敢犯者市吏其即唐律之市司乎

明律卷第三十

工律

河防 凡四條

箋釋唐律侵巷街阡陌失時不修隄防盜決

隄防三條載在雜律明仍其制以為此篇然既總名河防而侵占街道修理橋梁道路二律與河防有何關涉而亦入於

此門耶

愚按唐律均係隄防明律於盜決故決則改為河防於失時不修則仍曰隄防且俱添入圩岸陂塘等語解者遂謂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之說矣然律內明言毀害人家漂失財物及殺傷人又何嘗非害及於民耶

盜決河防

凡盜決河防者杖一百盜決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者坐贓論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闕殺傷罪一等 若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贓重者准竊盜論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一愚按此周禮雍氏所掌害於國稼之事也

箋釋盜決者唐律註謂盜水以供私用今按如捕魚過船之類皆是也凡此皆以求濟己私初無害人之意故罪止擬杖若故決者唐律疏議云故決非因盜水或挾仇隙或恐漂流自損之類凡此皆非求利於水明有害人之心故擬徒罪也其說甚明乃必添入圩岸陂塘何耶若謂河防重而圩岸陂塘輕而一有毀害人家等情何以又無分別耶

再原律並無或取利或挾仇小註不知何時添入

輯註按盜者掩襲而決之不敢使人知也故者決然而決之不復畏人知也猶強竊盜之別罪之輕重由此論定不在害人不害人也河防係在官築防之隄圩岸陂塘係民間水利之業盜決河防則害及於官盜決圩岸陂塘則害及於民且與人有讐而欲害之者更必私下盜決不使人知何謂盜決無害人之意取利挾讐之註雖在故決之內而實兼盜決言之也如此立論亦云辯矣而既有害人心之殺傷人者何以又得各減一等耶

失時不修隄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修圩岸及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

隄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愚按此律與唐律大略相同而罪名則比唐律輕至數等唐律有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等語疏議云故犯謂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之類若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則不償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再唐律專言隄防明律增入圩岸是不修圩岸提調官吏亦坐笞罪矣上條以河防及圩岸陂塘分別官私此律圩岸之私家何以反無罪名耶亦不知其故

漢律有及其門首酒洩之語見說文蓋謂壅水於人家門首有妨害也又漢書兒寬傳定水令以廣溉田師古曰爲用水之次且立法令皆使得其所也唐律均不載後則更視爲不急之務矣

侵佔街道

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圍圃者杖六十各令復舊其穿墻而出穢污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出水者勿論

愚按此條唐在雜律與明律略同而科罪稍異唐律有主司不禁與同罪一層明律不載未知何故

日知錄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卜陳靈之亡云云此律與下一條尙有古意而認真經理者十不獲一律亦具文而已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

愚按此條上段唐律無文下段較唐律爲簡而罪名亦輕

以上諸律皆周禮野廬氏所掌之事也後世之所講求者法令耳催科耳此外皆不急之務矣律雖設而不行其奈之何

陳榕門先生云今吏治之患在於傳舍其官秦越其民擇一己之便利而不計百姓之安飾一時之觀聽而不揆萬年之利故地方有善舉輒因循而不果或勉強從事聊且粗略大都以爲苟且塞責而已其下之士與民亦拱手熟視甯以其貲財爲耳目玩好遊戲無益之費不肯出毫末以佐其成卽迫於長吏之譴訶不得已而應之而其事之可久與否曾莫之顧此後人之

所爲所以多不如古而世道人心胥於是而可知也